

温州康芝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套剃须刀头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年8月26日，温州康芝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康芝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套剃须刀头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平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康芝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鹿城区沈湾路 26 号，租用温州永星表面活性剂有限公司位于的二号厂房和一号厂房第五层半层车间进行生产，总租赁面积为4521m²。设计生产规模为1500万套剃须刀头。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6台、铣槽机75台、超声波清洗剂3台、内磨机50台、配磨机35台、冲床6台等等。

项目现有职工120人，企业企业不设食宿，年生产300天，实行单班8.5小时生产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6年12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康芝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剃须刀头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环保审批(温鹿环建[2016]127号)。企业结合自身发展以及实际生产，对生产线进行局部调整，增租二号厂房 4~5 层（原只租用 1~3 层）总租赁面积为 4521m²，新增热处理（原外协）、磨油等工序，同时增减相应生产设备，但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剃须刀头 1500 万套，并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康芝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剃须刀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温环鹿建[2019]76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500 万套剃须刀头改扩建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磨油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上油机后的净化过滤装置回收废气中的油，回收后的油回用于磨油工序，处理后的气体无组织达标排放。其它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经过处理设施处理（混凝沉淀法）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铬、

总镍达到一类污染物控制限值，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浓度限值后纳入鹿城轻工业园区一期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磨油废气、注塑废气。金属粉尘比重较大，容易沉降在设备周围，基本不会产生大规模的粉尘污染；注塑废气经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磨油废气经集气后通过上油机后的净化过滤装置回收废气中的油，回收后的油回用于磨油工序，处理后的气体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为注塑机、铣槽机、内磨机、配磨机、冲床等设备的运转产生。已采取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和设置实体墙阻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减弱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及次品、铁屑、废乳化液、废水处理污泥、废矿物油（废机械油、废水处理废油）、废包装桶、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及次品、铁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温州市清能节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废机械油、废水处理废油）委托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表明，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中总铬、总镍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类污染物控制限值，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铜、总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注塑废气集气后排气筒排放的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实际情况在厂界四周布置 4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废气二天六次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康芝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一号厂房和二号厂房周围共设置 7 个噪声测点,其两天昼间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1 号测点主要声源为冲压车间,2 号测点主要声源为排风机,3 号、4 号测点无明显声源,5 号、6 号、7 号测点主要声源为铣槽车间。

4、总量控制情况

经核算,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28t/a、氨氮 0.028t/a,废气年排放量 VOCs0.0132t/a,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温州康芝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根据浙江省有机废气污染整治方案等文件要求,完善注塑废气、磨油废气收集系统,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注塑废气须按《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管理,建议对磨

油废气净化处理装置按规范设置排气筒，做到高空排放。

3、完善环保处理设施标志标识，操作规程上墙，并做好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及台账记录，确保良好的污染物去除效果；进一步落实《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整治规范》的其他要求，严格控制污水处理站的PH值，加强一类污染物总铬、总镍的监控，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4、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场所，做好相应标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5、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和车间环境管理，防止跑冒滴漏。继续完善各类环境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水

陈金

戴永林
谢陈

温州康芝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

